股票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仅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将另行发行。

二、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3.63 元 / 股。

三、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82,350,000 股。

四、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2021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参与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士兰微、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大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士兰微、大基金
集华投资	指	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
士兰集昕	指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集华投资 19.51%的股权以及士兰集昕 20.38%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 7 月 31 日
士兰控股	指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士兰微的控股股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436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437 号《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678 号《审计报告》
坤元评报〔2020〕743 号《评估报告》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43 号)
坤元评报〔2020〕742 号《评估报告》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42 号)
《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43 号)、《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42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对象及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持有集华投资 51.22%的股权,直接持有士兰集昕 6.29%的股权。集华投资为士兰集昕的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士兰集昕 47.25%的股权。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大基金持有的集华投资 19.51%的股权以及士兰集昕 20.38%的股权。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没有对收购集华投资、士兰集昕剩余股权与包括大基金在内的其他股东签署过相关安排或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集华投资 70.73%的股权,直接持有士兰集昕 26.67%的股权。集华投资对士兰集昕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士兰集昕 63.73%的股权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士兰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等七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743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集华投资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集华投资的整体估值为 1,747,913,783.4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柒亿肆仟柒佰玖拾壹万叁仟柒佰捌拾叁圆肆角),对应其 19.51%的股权价值为 341,017,979.14 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742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了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士兰集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士兰集昕的整体估值为 3,644,00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叁拾陆亿肆仟肆佰万圆整),对应其 20.38%的股权价值为 742,647,200.00 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083,665,179.14 元。

根据上述评估值,各方经友好协商后,集华投资 19.51%股权最终交易定价为 353,217,015.92 元;士兰集昕 20.38%股权最终交易定价为 769,213,484.08 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合计为 1,122,430,500.00 元,较标的资产评估值溢价 3.58%。

3、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为 13.63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4、支付方式及支付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大基金	集华投资 19.51%股权	35,321.70	25,914,675
2	大基金	士兰集昕 20.38%股权	76,921.35	56,435,325
合计			112,243.05	82,35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200.00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对象为交易对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1)集华投资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743 号《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集华投资总资产账面价值 860,503,170.93 元,评估价值 1,748,056,822.57 元,评估增值 887,553,651.64 元,增值率为 103.14%;负债账面价值 143,039.17 元,评估价值 143,039.17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60,360,131.76 元,评估价值 1,747,913,783.40 元,评估增值 887,553,651.64 元,增值率为 103.16%。

(2)士兰集昕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742 号《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士兰集昕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股东全部权益	1,599,019,947.61	3,644,000,000.00	2,044,980,052.39	127.89%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后,集华投资 19.51%股权最终定价为 35,321.70 万元,士兰集昕 20.38%股权最终定价为 76,921.35 万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合计为 112,243.05 万元,较标的资产评估值溢价 3.58%。

(四)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全部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对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1	集华投资	大基金	50,000.00	20,000.00	35,321.70	35,321.70	25,914,675
2	士兰集昕	大基金	57,574.60	40,000.00	76,921.35	76,921.35	56,435,325
合计					112,243.05	112,243.05	82,350,000

(五)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25 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20 年 7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 / 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 / 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5.60	14.04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5.14	13.6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6.65	14.98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为兼顾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为 13.63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发行价格已经过士兰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集华投资 19.51%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5,321.70 万元,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每股 13.63 元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25,914,675 股;士兰集昕 20.38%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76,921.35 万元,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每股 13.63 元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56,435,325 股。因此,本次交易,公司将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82,35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 5.91%。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以股份对价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发行数量精确至股。

(七)调价机制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八)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大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其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大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大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九)过渡期及交割后标的公司权益归属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未在协议中对过渡期损益安排作出明确约定。基于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的特殊安排,标的资产过渡期内损益将由上市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对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权益。

(十)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不设置业绩补偿承诺。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200.00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200.00 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和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	150,840.00	56,1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	56,100.00
合计			112,2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募集资金到位后,中介机构费用拟从“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中优先扣除,最终实际用于“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6,100.00 万元。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312,061,614 股,上市公司本次将发行 82,350,000 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由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发行定价尚未确定,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按照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持股明细进行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513,503,234	39.14%	513,503,234	36.83%
陈向东	12,349,896	0.94%	12,349,896	0.89%
范伟宏	10,613,866	0.81%	10,613,866	0.76%
郑少波	8,374,553	0.64%	8,374,553	0.60%
江忠永	8,250,000	0.63%	8,250,000	0.59%
罗华兵	5,205,646	0.40%	5,205,646	0.37%
宋卫权	4,200,000	0.32%	4,200,000	0.30%
陈国华	2,800,000	0.21%	2,800,000	0.20%
其他股东	746,764,419	56.92%	746,764,419	53.55%
大基金	–	–	82,350,000	5.91%
合计	1,312,061,614	100.00%	1,394,411,614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士兰控股,士兰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39.14%的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等七人,七人直接以及通过士兰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共计 43.08%股份。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士兰控股,士兰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36.83%的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等七人,七人直接以及通过士兰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共计 40.54%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 年 7 月 24 日,交易对方大基金已经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20 年 12 月 30 日,交易对方大基金已经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易对方大基金已经履行通过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21 年 3 月,大基金取得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下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33 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对象为交易对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1)集华投资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743 号《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集华投资总资产账面价值 860,503,170.93 元,评估价值 1,748,056,822.57 元,评估增值 887,553,651.64 元,增值率为 103.14%;负债账面价值 143,039.17 元,评估价值 143,039.17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60,360,131.76 元,评估价值 1,747,913,783.40 元,评估增值 887,553,651.64 元,增值率为 103.16%。

(2)士兰集昕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742 号《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士兰集昕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股东全部权益	1,599,019,947.61	3,644,000,000.00	2,044,980,052.39	127.89%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后,集华投资 19.51%股权最终定价为 35,321.70 万元,士兰集昕 20.38%股权最终定价为 76,921.35 万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合计为 112,243.05 万元,较标的资产评估值溢价 3.58%。

(四)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全部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对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1	集华投资	大基金	50,000.00	20,000.00	35,321.70	35,321.70	25,914,675
2	士兰集昕	大基金	57,574.60	40,000.00	76,921.35	76,921.35	56,435,325
合计					112,243.05	112,243.05	82,350,000

(五)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25 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20 年 7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 / 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 / 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5.60	14.04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5.14	13.6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6.65	14.98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为兼顾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为 13.63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发行价格已经过士兰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集华投资 19.51%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5,321.70 万元,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每股 13.63 元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25,914,675 股;士兰集昕 20.38%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76,921.35 万元,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每股 13.63 元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56,435,325 股。因此,本次交易,公司将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82,35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 5.91%。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以股份对价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发行数量精确至股。

(七)调价机制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八)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大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其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大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大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九)过渡期及交割后标的公司权益归属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未在协议中对过渡期损益安排作出明确约定。基于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的特殊安排,标的资产过渡期内损益将由上市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对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权益。

(十)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不设置业绩补偿承诺。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办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集华投资、士兰集昕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根据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登记情况》,集华投资 19.51%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士兰微名下。本次变更后,士兰微直接持有集华投资 70.73%股权。

2、根据 2021 年 8 月 18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出具的《备案登记情况》,士兰集昕 20.38%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士兰微名下。本次变更后,士兰微直接持有士兰集昕 26.67%股权。

(二)验资情况

2021 年 8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杭州士兰微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59 号)。根据《杭州士兰微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止,集华投资 19.51%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士兰微名下,士兰集昕 20.38%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士兰微名下。本次发行后,士兰微注册资本及股本由人民币 1,312,061,614.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94,411,614.00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1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大基金合计发行的 82,3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投行出具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份性质	发行股数(股)	限售期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82,350,000	12个月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交易向大基金发行新增股份 82,350,000 股,中登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9,87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成立日期	2014年 0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513,503,234	39.1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人民币普通股	28,872,627	2.2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0	1.92%
4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1,276,595	1.62%
5	陈向东	人民币普通股	12,349,896	0.94%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1,670,032	0.89%
7	范伟宏	人民币普通股	10,613,866	0.81%
8	杜桥	人民币普通股	9,980,521	0.7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9,064,397	0.6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8,627,219	0.66%
合计			651,158,387	49.63%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后,上市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513,503,234	36.83%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82,350,000	5.9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1,241,850	2.2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21,898,499	1.57%
5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1,276,595	1.53%
6	陈向东	人民币普通股	12,349,896	0.89%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1,326,415	0.81%
8	范伟宏	人民币普通股	10,613,866	0.7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9,676,684	0.69%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9,339,992	0.67%
合计			723,577,031	51.90%

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大基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大基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重组相关方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